

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及其对 现实主义理论的影响

孔小惠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依据其前提假设, 经过逻辑推理, 得出其国际关系思想的中心结论即国际无政府状态决定并导致了普遍与绝对的国际冲突。霍布斯的思想对后来的现实主义理论产生了重要影响, 尤其表现在约翰·赫兹的“安全困境”概念和肯尼思·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上。霍布斯的思想体现了现实主义理论的基本信条: 国际无政府状态、国家本位和物质权力观。

【关键词】 霍布斯; 国际关系; 自然状态; 无政府状态; 结构现实主义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7)02-0001-04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 - 1679) 是17世纪英国伟大的思想家,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经典名著之一《利维坦》的作者。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自然状态论”, 并以此为基础表达了其现实主义思想。霍布斯的思想对后来的现实主义理论产生了重要影响。笔者拟对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及其对现实主义理论的影响进行阐述和分析。

一、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

霍布斯的“自然状态”是一种人人为敌的战争状态。在“自然状态”下, 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愿望和方式采取一切手段来保全自己, 当怀疑有人有侵害自己的企图时, 便先发制人, 立刻进行袭击, 产生互相争斗的局面。霍布斯从前提假定出发, 经过层层深入的逻辑推理, 得出其中心结论, 其目的是要说明一个缺乏公共权威的社会必定处于“人人相互为

战的状态”。^{[1](P.96)}

(1) 霍布斯“自然状态论”的前提假定

第一, 人性是恶的, 人是自私自利的。正是绝对的恶引导人走向启蒙, 指引人类构筑最后的理性防线: “为了保全和保卫自我”。^{[2](P.106)} 在自然状态中, 自我保护这条法则处于第一位, 不存在比自我保护更高的道德法则。

第二, 人生而平等。在霍布斯看来, 所有的人生而平等, 或更确切地说, 他们的能力生而平等: 体力上, 最弱的人可运用密谋或与他人联合的方式杀死最强的人; 而智力上, 人与人之间则更加平等, 没有人会相信他人像自己一样聪明。^{[1](P.92-93)}

第三, 由于不存在一个能使人畏惧的共同权力, 人们没有任何约束。在没有公共权威的状态下, 人不得不剥夺别人所拥有的一切(包括生命), 直到威胁自己安全的力量不复存在为止, 因为他们不相信别人不会对自己构成威胁。因而, “全人类共用的普遍倾向……便是, 得其一思其二, 死而后已, 永无

休止的权势欲。”^{[1](P.72)}

(2) 霍布斯“自然状态论”的逻辑推理

首先,人能力是平等的,而资源是稀缺的,这使得人与人之间成为敌人。“由这种能力的平等出发,就产生达到目的的希望平等。因此,任何两个人如果想取得同一东西而不能同时享用时,彼此就会成为仇敌。”^{[1](P.93)}其次,虽然自然状态中可能只有少数人以攻击他人之乐,但那些意识到这一情形的其他人同样会变得极端多疑并富有攻击性,“于是自保之道最合理的就是先发制人,也是用武力或机诈来控制一切他所能控制的人,直到他看到没有其他力量足以危害他为止。”^{[1](P.93)}最后,由于自然状态中有些人以征服扩张为乐,因而“其他那些本来乐于安分守己,不愿以侵略扩张其人们,他们也不能长期单纯只靠防卫生存下去。”^{[1](P.93)}

总之,在缺乏公共权威的自然状态中,必定会存在三种导致争斗的原因即竞争、猜疑和荣誉。“第一种原因使人为了求利、第二种原因使人为了求安全、第三种原因则使人为了求名誉而进行侵犯。”^{[1](P.94)}其结果是,自然状态成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1](P.94)}霍布斯是这样描述战争状态的:“在这种状况下,产业是无法存在的,因为其成果不稳定。这样一来,举凡土地的栽培、航海、外洋进口商品的运用、舒适的建筑、移动与卸除须费巨大力量的物体的工具、地貌的知识、时间的记载、文艺、文学、社会等等都将不存在。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1](P.94-95)}

(3) 霍布斯“自然状态”的解决方案

既然自然状态中个人的绝对自由权利将导致令人无法忍受的危险,那么该怎样摆脱这种状况呢?霍布斯提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所有的人放弃他们的自然权利,将他们所有的自然权利都交给他们相约建立的“利维坦”,即一个无比强大、无比威严的公共权威,以此摆脱那险恶无比的战争状态。

然而,“利维坦”可以结束人与人之间的自然状

态,而国与国之间的自然状态却无法消除。在理论上,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人为寻求自我保护并服从了“利维坦”,从而结束了人与人之间那险恶无比的战争状态,但这种做法的必然后果就是使主权国家成为国际层次上的个人,而由于国与国之间并没有能够实现类似人与人之间的那种集权,因此主权国家间的关系状态必定是一种类似个人间曾经出现的自然状态,即战争状态。霍布斯这样写道:“国王和最高主权者由于具有独立地位,始终是互相猜忌的,并保持着斗剑的状态和姿势。他们的武器指向对方,他们的目光相互注视;也就是说,他们在国土边境上筑碉堡、派边防部队并架设枪炮;还不断派间谍到邻国刺探,而这就是战争的状态。”^{[1](P.96)}

二、霍布斯理论的思想影响

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不仅是对于远古人类生活状态的一种设想,而且凡是缺乏国家权力或国家权力软弱无力的地方都可能出现这种状态。换句话说,所谓“自然状态”也就是无政府状态。霍布斯以“自然状态论”作为国际关系哲学的立论基石,推导出其现实主义思想的核心论述,即国际无政府状态决定并导致了普遍与绝对的国际冲突。霍布斯的思想对近代以来的西方现实主义国际关系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现实主义中的一个重要的分支结构现实主义就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霍布斯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的开创者。^{[3](P.73)}

美籍犹太国际政治学家约翰·赫兹在1950年提出了一个被后来的国际政治学者广泛引用的基本概念:“安全困境”,然后在1959年又更为系统地阐述了“安全困境”对国际政治发展演变的影响。赫兹认为:“‘安全困境’或‘权力与安全困境’是一种社会状态,在这样的状态中,当权力单元(比如在国际关系中的国家或民族国家)比肩共存时会发现不存在凌驾于它们之上,能规范它们行为和保护它们免受攻击的权威。在这样的条件下,从相互怀疑和相互恐惧而来的不安全感迫使这些单元为寻找更多的安全而进行权力竞争,由于完全的安全始终无法

最终求得,这样的竞争只能导致自我失败。”^{[4](P.231)}

可以看出,“安全困境”概念的理论渊源实际上为霍布斯的“自然状态”理念。根据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建立主权国家可以解决可怕的自然状态,但同时会产生国家间的另一种自然状态,即通常被称为世界政治中的“安全困境”状态:通过建立国家来获得个人和国内的安全无可避免地会带来根植于国际体系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的不安全。个人之间的安全困境可以避免而国家间的安全困境不可避免,因为不可能建立一个全球国家或世界政府。不像自然状态中的独立的男人和女人,主权国家不愿因为全球性的安全保障而去放弃它们的独立。国家间的自然状态主要是一种实际的或潜在的战争状态,主权国家间没有永久的或被保证的和平。

肯尼思·沃尔兹是结构现实主义的创立者,他创立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逻辑起点是1959年出版的《人、国家和战争》一书。沃尔兹在这本书中依据对历史上有关对战争起源不同观点的考察提出了著名的“三个意象”理论,即战争的起源在于人性、国内结构、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状态。沃尔兹在他的著作中虽然认为所有的“三个意象”对理解战争起源都是必不可少的,但他却特别强调“第三意象”即国际无政府状态对理解战争起源的首要意义。第三种意象让沃尔兹触及了战争的最根本、最终的决定因素——他认为这是最具包摄力的关键因素。他认为,第一和第二种意象需要从第三种意象的角度才能得到解释。国际无政府状态处在三种意象层级的顶端。^{[5](P.133)}

沃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思想主要体现在其1979年出版的《国际政治理论》一书中。沃尔兹结构现实主义的两个关键要素是系统的结构和互动的单元(国家),结构是决定性的,单元是被决定的,尽管两者之间存在着双向互动关系。无政府状态是国际政治系统的基本结构特征。各单元互不隶属,各自为战,为安全和谋求权势而争斗,处于类似于霍布斯笔下的自然状态。只要彼此竞争的单元无法将无政府状态的国际舞台转变为类似国内社会的等级制,国际政治的本质就始终没有变化。沃尔兹认为

国际无政府状态是一个必须要依靠武力生存的自助状态,即“在国与国之间,原始状态就是战争状态,这不是说战争经常发生,而是说,在由各国自己决定是否动武的情况下,战争随时都会爆发。”^{[6](P.120)}由于国家无法向更高一级的权威求助,因而它们要实现自己的目标和维护自身生存,就必须依靠它们自己的手段,“在无政府秩序中,自助必然是行动的准则”。^{[6](P.132)}

三、现实主义理论的基本信条

总结起来,霍布斯现实主义思想体现了现实主义理论的几个基本信条:

第一,国际无政府状态。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霍布斯的“自然状态”也就是无政府状态。对于霍布斯以后的国际关系学者,特别是20世纪以来这一领域的研究,“自然状态”成了“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同义语。^{[7](P.35)}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对现实主义理论影响最大之处就在于国际无政府状态这一理论假定。现实主义学者都把无政府状态作为其理论建构的最基本假定。阿特和杰维斯认为“国际政治发生在一个没有中央统治的领域,没有什么机构凌驾于个体国家之上,拥有权威和权力制定法律,解决争端。国家可以作出承诺,订立条约,但没有哪个主权利能确保守约和惩罚背叛。这——至高无上权力的缺失——就是国际政治无政府环境所具有的含义”。^{[8](P.2)}在格里科看来,现实主义(包括新现实主义)有五个主要观点,其中一个就是“国际无政府状态是塑造国家动机和行为的主要力量”。^{[9](P.118)}

第二,国家本位。我们可以看出,在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中,他把国际层面上的主权国家类比为国内社会中的个人,而得出其结论——个人间出现的自然状态可以消除而国与国之间的自然状态不能消除。把主权国家看作国际层面上的唯一行为体,这反映了现实主义国家本位的思想传统。现实主义普遍将国家看作实现国际政治中基本的秩序和正义的根本保障,认为国家作为单一的政治单元,在无政府状态下理性地追求特定的目标。国家是世界政治中

的最重要的行为体,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的关系。世界政治中的其他行为体——个人、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等——都没有国家重要或者根本不重要。沃尔兹和吉尔平指出:在其他历史环境下,人们可以用部落、领地、城市国家、地区政治联盟或任何其他冲突性团体取代国家,而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国家被普遍接受为能追求单一外交政策的主导政治秩序形式。^{[10](P.37)}现实主义的这一思想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近现代世界历史的直观考察基础上的。18、19世纪以来的世界史是近代民族主权国家迅速发展,民族主义思潮广泛兴起,欧美资本主义、殖民主义和现代帝国主义在全球疯狂扩张的年代。主权国家把世界分成一块块相互隔绝、互相排斥的独立部分。只有主权国家才有在国际舞台上独立表演的资格。

第三,物质权力观。霍布斯是近代唯物主义的重要代表,他认为物质是精神的基础,并且是唯一的实体,世界是一部巨大的机器,人是一部小机器,人的感情、思维等,都是机械运动的结果。在自然状态下,权势是国家永恒追求的目标,权势竞争是国际关

系的不变模式。现实主义者秉承物质主义观念,认为国际政治的最基本决定要素是物质性权力。与理想主义和批判理论强调人的观念的力量不同,现实主义包含较为强烈的物质主义观。现实主义者相信物质力量在国际关系中的主导地位,并将“权力视为社会科学最根本的概念”。^{[11](P.72)}现实主义强调国家间的交易结果直接与物质资源的分配发生联系,现实主义的核心理念是控制世界政治中的物质资源。米尔斯海默直接从军事角度来定义权力,他把这种力量看作是国际政治的最后手段。他认为一国的有效权力是指它的军事力量所能发挥的最大作用,以及与对手的军事实力对比的情况。^{[12](P.79-80)}

综上所述,霍布斯的“自然状态论”对现实主义理论中的“安全困境”概念和结构现实主义都有着直接影响,霍布斯的思想体现了现实主义理论的一些基本信条。因此,人们对霍布斯现实主义思想的价值作出了很高的评价:“霍布斯在现实主义国际关系思想史上占有显赫的地位,并且对二战后的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有首屈一指的影响。”^{[13](P.21)}

【参考文献】

- [1] [英]霍布斯·利维坦[M]. 黎思复.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2] [挪威]托布约尔·克努成. 国际关系史导论[M]. 余万里.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
- [3] 吴征宇. 从霍布斯到沃尔兹——结构现实主义思想的古典与当今形态[J]. 欧洲研究,2003,(6).
- [4] John H. Herz.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Atomic Age [M].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59.
- [5] [美]肯尼思·W·汤普森. 国际关系中的思想流派[M]. 梅仁,王羽.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6] [美]肯尼思·沃尔兹. 国际政治理论[M]. 胡少华,王红缨.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 [7] 王逸舟. 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8] Robert Art, Robert Jervi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during Concept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5th ed [M]. Addison - Wesley Education Publishers Inc. ,2000.
- [9] Joseph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David A. Baldwin.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3.
- [10] Robert L. Rothstein, ed. The Evolution of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1991.
- [11] [美]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尔茨格拉夫. 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M]. 阎学通,陈寒溪等. 北京:世界出版社,2003.
- [12] [美]约翰·米尔斯海默. 大国政治的悲剧[M]. 王义桅,唐小松.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13] 潘亚玲,时殷弘. 论霍布斯的国际关系哲学[J]. 欧洲,1999(6).

(责任编辑 双木)